

北京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

(1999年3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号令发布 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创造清洁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，健全和完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市城区、近郊区和远郊区县建制镇、开发区、风景名胜区内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和集贸市场、建筑施工现场、停车场、存车处的管理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单位）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街道办事处和乡、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通过制定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等形式，动员本居住地区的居民、村民搞好住宅门前的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和协助维护社会秩序。

在本市居住和生活的公民，均有参加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，维护良好城市环境的义务。



第三条 本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遵循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各单位应当承担以下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：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。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整洁，清扫地面，清除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和积水积雪，制止随地吐痰、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。

（二）包绿化。在划定的责任区内，按照园林管理部门的规划布置，种植并管护树木花草，维护绿化设施。

（三）包社会秩序。在划定的责任区内，不乱堆乱放杂物，不乱设摊点，不私搭乱建，不乱停车辆。发现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的，或者发生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有权予以劝阻、制止，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四条 各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按照下列原则划定：

（一）各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、镇人民政府划定。其中地处城市道路两侧临街的单位，其责任区是本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（有护栏或者围墙的，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）至便道道牙；无便道的，至道路中心线；无毗邻单位的，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（有护栏或者围墙的，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）。

（二）各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内有经批准的集贸市场

场、停车场、存车处和零散摊位等的，由集贸市场、停车场、存车处的管理单位和零散摊位的经营者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五条 各单位按照本办法承担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接受市和区、县有关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、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确定专人并配备必要的工具，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内的日常维护管理，做到地面无痰迹、烟头、纸屑，无散落或者悬挂的塑料袋等废弃物，无污水污物，无乱堆乱放，无乱停车辆，无私塔乱建，无乱贴乱挂，绿地内无废弃物，树木花草管护良好，树木上无拴、钉、刻、划，绿化设施保持完好。

第六条 本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工作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主管，各区、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街道办事处和乡、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的落实，按照年度与辖区内各单位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。

第七条 各区、县人民政府负责对街道办事处和乡、镇人民政府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城区、近郊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对各单位违反“门前三包”

责任制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远郊区、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有关的管理部門，对违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城市规划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、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对违反城市规划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绿化、风景名胜區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应当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1985 年 12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北京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